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許 紘 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宋懋仁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0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